

证券代码：688660

证券简称：电气风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普通股股东人数	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06,677,51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06,677,51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60.500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60.500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乔银平先生主持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表决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

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独立董事周芬女士、张恒龙先生、洪彬先生、董事张洪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丁炜刚先生、夏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黄锋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06,677,309	99.9999	205	0.0001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不涉及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贺琳菲、王浩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7日